# 最新营养改善计划汇报材料(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8-24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营养改善计划汇报材料篇一中央财政从20xx年起连续三年累计安排资金35.31...*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营养改善计划汇报材料篇一**

中央财政从20xx年起连续三年累计安排资金35.31亿元支持我省农村中小学食堂建设，三年省级财政配套资金5.27亿元，其中分配到26个国家试点县20.37亿元。根据资金分配情况全省共规划食堂7918所，截止到20xx年11月底，竣工7478所，占总规划数的94.44%;在建119所，占总规划数的1.51%;未开工321所，占总规划数的4.05%。国家试点县共规划食堂5187所，竣工4879所，占规划数的94.06%;在建41所，占规划数的0.79%;未开工267所，占规划数的5.15%，仅剩新蔡县160所、兰考县107所未开工建设。

目前，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为课间加餐与食堂供餐并存。截止到20xx年11月底,受益的9528所学校中，有5148所学校为学生提供了完整午餐，占比为54.03%，这一比例距全国的平均比例还存在一定差距。其中淮阳县、汝阳县、兰考县、新蔡县、光山县食堂供餐比例过低，影响全省工作的进度。

1.地方责任落实不到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xx〕54号)等文件要求，地方政府要将食堂聘用人员工资和食品配送等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大部分试点县没有严格按文件要求，解决食堂聘用人员工资和食品配送费用，还有存在挤占学校公用经费的现象。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试点县有关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督导检查、宣传教育、效果监测评估等缺乏地方政府相应的专项经费支持，影响了试点县工作开展。一些试点县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县营养办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有些县甚至没有专职人员。目前，沈丘县为本县营养办申请到9个人的编制，鲁山、内乡、固始等县为县营养办配备了专职人员，但其他试点县营养办人员多为兼职，甚至部分试点县兼职人员数量还在3人以下，严重影响了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

2.食堂供餐比例仍较低。20xx年底我省试点县学校食堂供餐率排名全国第24位，仍处倒数第二。试点县中淮阳县、汝阳县、兰考县、新蔡县、光山县食堂供餐比例过低，未能拿出有效办法改变落后的状况。

3.已建好食堂使用率低。我省试点县规划建成的7478所学校食堂中，投入使用的比例只有65.01%，直接影响到整体的食堂供餐比例。主要问题：一是学校存在观望状态，不主动克服困难为学生提供完整午餐;二是食堂配套设施不到位;三是招标程序繁琐、复杂、不够规范。

4.新蔡县、兰考县食堂建设滞后。在26个试点县中，学校食堂建设未开工项目还有267所，其中兰考县有107所，新蔡县有160所，两个县因食堂建设资金规划的问题导致未开工建设。

5.食品卫生安全和资金安全仍有风险。资金安全方面，一是有些学校补助资金不能足额用于完整午餐和课间加餐，企业供餐食品品种单一;二是实名制学籍管理系统中，个别县、学校仍存在虚报情况，造成资金的大量节余;三是有些县在招标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及省级文件执行，屡次导致废标，从而影响到学生用餐;四是部分学校食堂采取企业托管方式经营，供餐所需的水电、燃料费用还是由企业承担，不能保证每天4元钱全部吃进学生嘴里。在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缺乏对采购、加工环节的监督检查;部分学校食堂存在设备匮乏落后、管理水平较低、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缺乏等突出问题。

1.要落实好地方责任。各试点县要设法解决好食堂聘用人员工资和食品配送费用的问题。在组织管理、人员培训、督导检查、宣传教育等环节加大经费的投入和支持。

2.抓紧完成食堂规划调整。食堂建设任务未完成的，希望当地政府尽快拿出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抓紧完成任务;规划需调整的，要尽快上报调整规划报告，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上报全国营养办备案。

3.尽快实现提供完整午餐。各试点县要积极督促学校认真总结、查找问题、相互借鉴、克服困难，不断改进，按照要求，为建成的`食堂尽快配备配套设施，尽快向学生提供完整午餐。

4.确保膳食资金安全足额使用。各试点县要通盘考虑，探索创新的管理方法，不断总结经验，统一核算，降低成本，保证资金足额用于完整午餐;要规范招标程序，避免因招标不及时导致供餐延误，甚至停止供餐的现象发生。

5.要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各试点县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实行校长负责制，成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要明确各级职责，层层鉴订目标责任书;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把食品安全作为首要工作抓细、抓实、抓好，时刻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营养改善计划汇报材料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增强学生体质，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根据xxx省审计厅“关于开展营养餐资金审计自查工作的通知”，我校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现将我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我校由xxx中心小学和xxx初中合并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于20xx年春开学之际，迁入新校址。

20xx年春，我校共有学生407人，其中小学300人，初中107人；寄宿生220人，非寄宿生187人，教师33人；

20xx年秋，我校共有学生457人，其中小学339人，初中118人；寄宿生297人，非寄宿生160人，教师33人；

20xx年春，我校共有学生457人，其中小学339人，初中118人；寄宿生291人，非寄宿生166人，教师34人；

20xx年秋，我校共有学生360人，其中小学242人，初中118人；寄宿生300人，非寄宿生60人，教师34人；

我校领导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高度重视。开学初，学校认真制定了“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为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了以卢志斌校长为组长，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陈长贵为副组长，校委会其他人员及班主任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把学

生营养计划作为学校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管理工作，把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分解落实到人，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正常有序实行。

为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学校制定了“食堂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加工管理制度”、“发放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班主任跟餐制度”，“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上报制度”和“学校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等管理制度，健全了营养餐留样、班主任领取和学生用餐三类台账，规范了营养餐操作、加工、分发食用流程。

每周对营养餐工程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卫生监管情况和学生的领取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做到了及时整改。

**营养改善计划汇报材料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预防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校食堂，是指为学生（含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按要求具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及就餐空间的场所。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为学校供餐的用餐配送单位（以下简称供餐单位）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校长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设施设备，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定期相互通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包括学校食堂建设、量化分级评定结果、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相关情况。

第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学校食堂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推进食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采用安装透明玻璃隔断或通过视23频传输等形式，大力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学校食堂建设（改造）方案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避免建成后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对学校食堂建设进行餐饮安全指导。有清真需求的学校应设立清真灶，灶具、炊具使用，原材料采购、贮存、加工等应符合清真饮食的规定。

第六条鼓励和支持学校食堂设立食品安全检验室，采用经济而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管理体系等先进技术和管理规范，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第七条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学校食堂应以学校校长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请办理许可证，并依法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第八条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要责任人，分管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具体责任人。学校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情况应在食堂餐厅内公示。

第九条学校统一为学生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具有集体配餐资质的合法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学校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分餐和就餐场所。学校和供餐单位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学校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供餐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留样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信息反馈、投诉受理等制度。

第十一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管理，不得对外承包。对已经承包、出让、租赁的学校食堂要尽快收回。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还应建立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第十二条鼓励学生家长委员会对学校食堂进行监督。学校食堂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安全承诺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信息等。提倡举办“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家长代表及新闻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实地考察、评议学校食堂。

第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应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建立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学生发生食品中毒事故，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学校食堂加工场所的布局和设施条件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第十五条学校食堂选址应防止各种污染源的影响，必须远离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应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m以上，同时符合规划、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学校食堂加工场所原则上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食堂应设置与食品供应方式和品种相适应的粗加工、切配、烹饪、面点制作、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备餐等加工操作场所，以及食品库房、更衣室、清洁工具存放场所等。

第十七条食品处理区应设置在室内，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并能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面积应满足食品处理需要，配备足够的冷藏、冷冻设施。库房应设置货架，符合主、副食分开存放并隔墙离地的要求。粗加工场所内应分别设置动物性食品和植物性食品的清洗水池，水产品的清洗水池应独立设置，水池数量或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适应。

第十八条食堂加工操作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使用面积与供餐学生规模相适应；

二、墙壁应有1。5米以上的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制成的墙裙；

三、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铺设，具有一定坡度，易于清洗与排水；

四、配备有足够的照明、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设施，污水排放和符合卫生要求的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五、配备《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应专用，水池应使用不透水材料制成，不易积垢并易于清洗。各类水池应明显标识其用途。食品处理区内应设置洗手设施，有明确的洗手、消毒及检查等规定。用餐场所应设置足够的自来水装置，供就餐学生洗手、清洗餐具。

第二十条烹饪场所加工食品如使用固体燃料，炉灶应为隔墙烧火的外扒灰式，避免粉尘污染食品。

第二十一条加工经营场所内不得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在加工经营场所外设立圈养、宰杀场所的，应距离加工经营场所25m以上。

第二十二条学校应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培训管理制度。基本要求：

一、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明和培训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患有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三、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专间操作人员应戴口罩。

四、操作前应洗净手部，操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手部污染后应及时清洗消毒。

五、不得将私人物品带入食品处理区；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建立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加工活动开始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二十四条学校食堂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原则上每年应接受累计不少于40学时的食品安全培训。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后勤负责人、食堂负责人都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二十五条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盖有公章（或签字）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经营商户等采购的，应当查验其《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食品购销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第二十六条规范大宗食品采购行为。建立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制度。偏远地区学校或教学点可通过比选质量、价格的办法确定供货对象。

第二十七条建立食品查验及台账记录制度。采购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并如实记录购进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确保食品安全；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采购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采购需冷藏或冷冻的食品时，应冷链运输。

第二十八条实施农村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应建立双人采购和定期轮换制度。每次采购应做详细的采购记录备查。原则上采购人员每学期应轮换一次。应建立供货商评议制度。学校应定期对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对评议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列入黑名单，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二十九条学校食堂（供餐单位）餐饮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第三十条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70℃。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食品原料分开存放。烹饪后的食品应在备餐间存放。烹饪后至食用超过2小时的，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分餐应当在备餐间或符合要求的加工经营场所内进行。保存温度低于60℃或高于10℃、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的熟食品，需再次利用的应充分加热。加热前应确认食品未变质。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第三十一条学校食堂用水应符合国家标准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第三十二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备案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盛放容器上应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食品添加剂应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

第三十三条严禁高等院校以外的各类学校食堂制售冷荤凉菜；严禁外购即时冷食；严禁违规加工制作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豆浆等高风险食品；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第三十四条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废弃物应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应与处置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并索取其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应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堂物品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出库食品做到先进先出。

第三十六条建立库存盘点制度。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需在盘存单上签字。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及时清理销毁。

第三十七条食品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设，并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安全存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三十八条供餐单位的食品不得在10℃—60℃的温度条件下贮存和运输，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烧熟后2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保质期为烧熟后4小时。

二、烧熟后2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10℃以下（冷藏）的，保质期为烧熟后24小时。供餐前应加热，加热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70℃。不符合加热标准的食品不得食用。

第三十九条运输集体用餐的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或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使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10℃以下或60℃以上。运输车辆及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第四十条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留样食品应由专人负责保管，专柜专锁。

第四十一条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的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洁净。保洁设施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并有明显标识。餐用具提倡采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用具。

第四十二条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容器和用具，做到定期消毒，归位摆放。

第四十三条学校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完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学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采取各项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卫生、教育、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不得擅自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第四十四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的原则，各级教育部门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上级党委、政府。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核实情况，迅速开展工作，妥善应对，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

第四十五条学校食堂实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量化分级年度等级达到a级的学校食堂，应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把学校食堂纳入食品安全重点监督检查的对象，建立学校食堂季度监督检查制度。依法重点查处无证经营、超期限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把学校食堂食品列入监督抽检计划重点内容，结合日常监督情况，针对问题较多和严重的学校食堂以及高风险食品进行监督抽检。

第四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十条本办法的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适用于实施农村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的学校食堂；其他学校食堂可参照执行。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营养改善计划汇报材料篇四**

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充分发辉学生营养改善作用，切实保障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安全，我校成立了自查组，现把自查组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我校共有六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30人;教职工8人

我校否严格履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安全专抓工作机构，负责学区内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组织机构较完善，已经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规范、健全，做到规范装帧、上墙公示;认真推行营养餐公示制度，定期公布营养餐有关信息;认真开展学生营养监测评估工作;各项工作留有纸质痕迹;各种资料装订整齐，专盒专柜存放;开学初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我校营养餐库房储存做到专房专用;库房面积大小基本符合标准;储存库房前后有双开窗户，通风性能较好;库房屋顶已经用板材吊顶，四壁用白水泥粉刷，地面已经铺上地板革;库房内部设施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配备一台壁挂式空调、并已经投入使用;库房内安装干湿温度计，确保室温在25℃以下;我校营养餐库房由于条件有限没有食品储存架，食品分储物桶分装、营养餐食品能做到离地规范存放，学校要求营养餐从业人员按照食品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分发;我校营养餐库房能够做到：防鼠、防蝇、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五防”设施;库房各种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和使用。

我校能够严格执行营养餐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由于我们学校是一所村小，人员紧缺、没有专职从业人员;只有兼职从业人员;所以，没有健康检查档案及业务培训档案;从业人员没有有效健康检查证明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明;从业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营养餐基本知识;从业人员工作时间没有穿特定的工作服及戴工作帽;从业人员能够做到讲究卫生，不留长指甲确保营养餐食品能够安全卫生发放。

我校学生营养餐配送是由中心校统一安排车辆，并有专人跟车负责到校，所以能保证学生营养课间餐的安全配送，配送次数是每周的一、三、五间周的二、四每次配送两天货，学生营养餐的配送工作比较科学;营养餐安全配送到校后，我校从业人员亲自验收签字入库，严格履行验收手续，并索取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对包装异常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我们拒绝签收;我校能够做到专人管理、专库存放、设备专用，标识明确;营养课间餐储存条件基本符合卫生标准;营养课间餐发放我们做到现场履行签字领取手续;并且有专职管理人员，指导学生科学用餐;我校每天在发放营养餐前、餐后要求学生洗手做好保洁工作;教育学生不留餐、不弃餐、确保无安全隐患。

我校是农村小学，学校没有学生用餐食堂，无安全隐患。

我校能确保专款专用;实行实名制签领，每天发放营养餐前由班主任现场监督学生做好签领手续。严防套取冒领资金行为;补助资金能够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我校营养餐是由县教育局集中招标采购、我校做到与农户签订食品原料供应协议办法，降低了食品原料采购成本;学校定期将营养餐发放及学生签领情况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营养改善计划汇报材料篇五**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xx〕54号），指导各地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地区和学校，其他地区和学校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营养改善计划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各方面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政府起主导作用。

第四条成立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成员单位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简称全国学生营养办，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地方各级政府。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要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层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制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方案，指导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制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县级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制订实施方案和膳食营养指南或食谱，确定供餐模式和供餐内容，建设、改造学校食堂（伙房），制定工作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责成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第六条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大投入，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税费工作。

（五）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以及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六）质检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管，查处食品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

（九）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

（十）监察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审计部门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效益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保证资金安全。

（十二）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地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三）供销部门要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优势，在食品供销方面要加强产销衔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直接与学校建立采购关系，形成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食品供给体系。

第七条学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实行校长负责制。重点做好食堂管理，保证校园食品安全，组织和管理学生就餐。开展对学生及家长的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确定供餐模式、供餐单位、配餐食谱和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条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在地方政府统筹下，积极参与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在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改善就餐条件、创新供餐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条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工作，做好宣传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有关政策，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试点县和学校要在营养食谱、原料供应、供餐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营养宣传教育等方面积极探索、及时总结，为稳步推进营养改善计划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第十一条建立工作机制。

（二）实行目标责任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学校和有关企业（个人）之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评结果，对未能切实履行责任的，限期纠正，必要时暂停拨付相关专项经费；对工作组织得力、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表彰或给予奖励性补助。

第十二条试点地区以县为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省级政府汇总审核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试点县和学校根据地方特点，按照安全、营养、卫生的.标准，因地制宜确定适合当地学生的供餐内容。

（二）供餐食品。必须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确保食品新鲜安全。供餐食品特别是加餐应以提供肉、蛋、奶、蔬菜、水果等食物为主，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有条件的学校可适度开展勤工俭学，补充食品原料供应。

（三）供餐食谱。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供餐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第十四条试点县和学校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供餐模式，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企业（单位）供餐模式为辅。对一些偏远地区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和企业（单位）供餐条件的学校和教学点，可实行家庭（个人）托餐。

（一）学校食堂供餐。由学校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

（二）企业（单位）供餐。向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单位集体食堂购买供餐服务。

（三）家庭（个人）托餐。由学校附近家庭或个人，在严格规范准入的前提下，承担学生就餐服务。

试点地区应加快学校食堂（伙房）建设与改造，在一定过渡期内，逐步以学校食堂供餐替代校外供餐。具体过渡期由省级政府统筹确定。

第十五条营养改善计划实行供餐准入机制。

（一）学校食堂在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供餐企业（单位）必须在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为

学生供餐；托餐家庭（个人）必须符合准入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供餐。地方政府应为托餐家庭（个人）改善供餐条件提供必要支持。

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具体准入办法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教育、质检、工商等部门制定。同时应结合实际，定期进行修订。

（二）县级政府组织招标，确定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推荐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供学校选择和社会监督。不具备准入要求的，严禁参与招标。

（三）采取校外供餐的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作为首要条件，在县级政府确定的推荐名单中进行选择。

第十六条实行供餐退出机制。

对企业（单位）供餐、家庭（个人）托餐实行退出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资格。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供餐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供餐的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

（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五）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六）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两次不合格的。

具体退出办法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第十七条科学指导营养供餐。（ ）

（一）县级以上政府成立学生营养指导专家组。制定膳食营养指南或食谱，指导试点县、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科学合理供餐。组织开展学生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估。制定营养宣传教育指南，指导学校及社会进行营养科普宣传。

（二）试点县和学校应结合学生营养状况，根据专家组制定的膳食营养指南或带量食谱，选择肉、蛋、奶和其他营养价值较高的食品作为主要供餐内容，建立定时、定量供给制度，保证学生充足的能量和营养摄入。

第十八条加强营养知识宣传教育。

（一）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供餐人员普及科学营养知识，提高全社会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促进科学合理供餐。

（二）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模式，引导学生拒绝食用不健康食品，使广大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

第十九条建立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与评估制度。

试点县要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评估方案，确定一定数量的学校作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常规监测与评估。在常规监测的基础上，每年对部分试点地区和学校开展重点监测，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情况，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条改善学校食堂就餐条件。

（一）各地应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统筹制定学校食堂建设规划，分期实施，逐步达标。

（二）各地要统筹安排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将学生食堂列为重点建设内容，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中央财政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专门安排食堂建设资金，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进行补助，并向国家试点地区适当倾斜。

（三）地方政府负责学校食堂建设及饮水、电力设施改造，厨具、餐具、清洗消毒设备配置等基础条件的改善，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

（四）学校食堂建设要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超标准建设。规模较小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利用闲置校舍改造食堂（伙房）、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学生就餐提供基本条件。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有清真餐需求的学校应设立清真灶。

（五）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改造）方案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避免建成后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对学校食堂建设进行餐饮安全指导。

第二十一条重视学校食堂管理。

（一）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堂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考核学校工作时，将食堂管理作为重要指标。

（二）学校应加强对食堂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实行校长负责制，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充分发挥膳食委员会在配餐食谱、食堂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

（三）地方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为农村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解决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从业人员不足的，应优先从富余教师中转岗，也可以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人员招聘按照“省定标准、县级聘用、学校使用”的原则进行。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定期接受业务技能培训。

（四）学校食堂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合理确定伙食费标准和配餐方案，并报县级教育、卫生、价格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一）学校食堂实行专账核算。要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加强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二）学校食堂结余款项滚动使用，统一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贴等支出或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试点地区应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试点县要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

第二十四条试点地区应坚持安全第一、稳步推进的原则，组织职能部门，对所辖学校供餐条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按照评估情况，安排所辖学校分期分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凡供餐条件不能满足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暂缓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第二十五条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必须依法经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配送等环节的管理。

（一）食品采购。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供货商评议制度，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

（二）食品贮存。食品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三）食品烹饪。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70℃。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四）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

第二十六条实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营养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七条食品安全培训。

县级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学校、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有条件的试点县，可将涉及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供货商等一并纳入培训。

第二十八条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逐级逐校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九条资金安排。

（一）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三）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同时，继续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简称“一补”）政策，不得用中央专项资金抵减“一补”资金。

（四）鼓励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捐资捐助，在地方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资金拨付。

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收到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文件25个工作日内，将预算分解到县。将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

第三十一条资金使用。

中央专项资金要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中央专项资金结余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资金监管。

（一）财政部门应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教育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各地应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建立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

（三）各地要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国家重点督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

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问责制度，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一）日常监督。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对本系统（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监察部门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专项监督。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各级学生营养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点督查及专项检查。

（三）人大政协监督。地方各级政府要主动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接受监督。

（四）社会监督。各地应成立学生、家长、教师代表和社会各界代表共同组成的监督小组，设置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重点。

监督检查的重点是食品安全、资金安全和职责履行，主要内容包括：

（一）食品安全。

1、是否建立和实施供餐准入和退出机制。

2、供餐单位是否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3、供餐单位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明，是否按要求接受相关培训。

4、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供货商是否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5、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环节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学校选定的供餐模式是否科学，食物搭配是否合理，供餐食品是否满足营养需求，是否建立营养监测与评估制度。

7、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是否及时有效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是否追究到位。

（二）资金安全。

1、年度预算是否及时下达，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

2、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等问题。

3、是否出现虚列支出、白条抵账、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4、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是否符合程序。

5、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与管理。

6、食堂聘用人员工资、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是否挤占学校公用经费。

7、是否按规定落实有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职责履行。

1、政府主导作用是否得到落实。

2、相关职能部门是否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监督管理是否规范。

3、是否成立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是否有专门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是否有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

4、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有无推诿扯皮现象。

5、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了本地监督管理办法，是否有效执行。

6、对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是否定期进行跟踪督导、检查。

7、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有效整改，相关人员的责任是否追究到位。

第三十六条处理与责任追究。

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各地可依据本细则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困难和问题，由各级学生营养办协调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本级学生营养办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逐级上报。

第三十八条本细则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营养改善计划汇报材料篇六**

自20xx年\*\*月1日正式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以来，我校非常重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按照《\*\*\*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精神，我校结合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检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我校现有六个完小，有教职工143人、学生2214人，教学班56个。其中：中心小学1239个学生，小寨小学288个学生，响水河小学195个学生，何家寨小学237个学生，沙坝小学144个学生，新庄小学111个学生。全部学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在营养改善计划中，供餐方式有两种，中心小学、小寨小学、响水河小学、何家寨小学、沙坝小学五所完小采用企业供餐方式，新庄小学采用食堂供餐方式。

(一)、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构。

为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办公室处室主任、完小校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管理工作，确保按时、按质、足额、准确发放。

(二)、大力宣传、使之家喻户晓。

学校通过召开教师会、家长会、班会、致家长的一封信、黑板报等途径，广泛深入宣传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义、政策和做法。使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争取得到他们的支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

(三)、建立机制、落实责任。

为使学校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自20xx年2月以来，学校先后制定了《新安所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学生营养食品检验、发放、留样、储存等相关环节的管理制度及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学校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实行实名制管理，明确管理对象，严格管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营养餐的行为和现象，供餐方式及具体供餐人数由校长亲自抓，总务主任具体负责。并及时召开反馈会。

(四)、精心组织、严格管理保安全。

一是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建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食品材料供应、采购、制作加工、储藏、检验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实现规范操作，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建立食品安全应急

预案。三是严格食品的监督管理：

1、对企业配送提供的食品学校要求供应商必须出具食品的合格检验书，对送到的食品实行现场鉴收，并做好记录，对不合格的食品坚决不鉴收并要求企业立即更换，食品实行学生上课期间每天一送，要求配送企业于每天10点前送到学校，各学校组织相关人员把食品发放到学生手中;

2、新庄小学食堂供餐方式为在中餐的时候为学生提供至少一个肉、一个小菜，饭由学生自己购买。食品由学校采购员进行采购，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对采购的食品进行验收登记，确保采购的食品安全、量足。

3、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对当天提供的食品，学校总务处及时抽取留样食品，做好记录后存放于冰箱中，并按规定保留48小时。四是做好食品的搭配管理工作，对企业配送的食品学校和企业一起商量确定所要配送的食品种类，品种尽量多样，营养尽量均衡，本周内提前公示下一周的食谱，公示的内容包括食品名称、规格、食品的生产商、批次、单价、当天的合计价，实际的结算价格等;对食堂供餐的新庄小学也是提前做好下周的菜谱并向社会、向家长、向学生进行公示。

新安所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一个多月以来，未发生过一起食品安全事故，但因工作刚刚起步，也没有可借鉴经验的地方，因此难免存在一些问题：

1、由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天天都在做的一项工作，教师工作量增大，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2、食品质量监测方面，验收教师只能从外观上和企业提供的食品检验报告两方面进行监测，对食品卫生安全忧心忡忡。

3、供餐企业受商品出售范围和价格的限制，可以提供给学生的食品相对单一，加之学生口味要求不一，部分学生对食品不喜欢，偶尔有浪费现象发生。

**营养改善计划汇报材料篇七**

迤堵小学本学年全校有11个教学班级，专任教师20人，在校学生354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354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行校长负责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监督督查小组，都由学校教师兼任。学校具备上级部门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工作人

员（临时工）2人，通过相关机构体检，持有《健康证》。

学校明确职责和具体分工，针对各项工作制定计划明确责任。同时召开学校教师、后勤人员会议，学习上级下发的文件，要求学校后勤人员提高食堂卫生工作意识，增强食堂卫生常识，切实认识到学生安全卫生工作的重要性，保证把孩子教育好，管理好，保护好，让家长放心地将孩子交到我们的手中。领导小组的成立，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切实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按程序开展好各项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星期一、四向学生提供面包，星期二、三、五向学生提供米线。中心学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保证质量和数量。要求学校严格按照流程操作，保证营养餐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因地制宜，本着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的原则，做好食堂的供餐管理工作，严把食品安全责任关，制定并完善了食堂管理的各项制度。

（一）、就餐制度

1、严格按学校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就餐，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或推迟。

2、全体教师参与营养餐管理，保证学生都能吃饱、吃好，让家长满意、社会满意。

（二）、验收制度

1、每天的食物，必须经验收后方可使用。一是验质量。主要看食物的品质是否完好，有无污染变质，二是验是否有齐全的生产厂家、商标、生产日期等标志，是否过保质期。

2、验收合格后，入库保存。严禁不合格食物进入学校。

3、未经验收的食物严禁进入学校，在验收过程中，验收人员必须严格认真。

（三）卫生制度

各学校食堂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有各项卫生安全制度和措施，制定了卫生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向供货方索取两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复印峻和质量检验报告，进、出货手续齐全，帐册相符。此项工作在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下进行。

（四）留样制度

食品加工完成至食用间隔不超过2小时。每餐食品必须留样，留样须有专人负责，每品种不少于100克，留样须留足48小时且有记录。

1、就餐场地不能满足需要。学校餐厅面积小，餐桌尚待配备，现在学生都是在食堂外用餐。

2、食堂操作人员的烹饪水平有待提高，让学生能吃上色香味俱全的伙食。

3、学校的卫生条件未能达到基本标准，学校食堂管理还不够规范，从业人员的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学校参与教师和管理人员对食品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切实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未将以往的卫生监督意见整改到位。

1、重视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利用晨会、班会、校会以及校园广播、黑板报，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食品卫生宣传教育。

2、加大学校营养餐安全工作日常检查、加大监督力度，及时排查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服务师生，保障安全，努力营造学校安全、良好的食品卫生环境，不断构建人民满意及和谐校园。

3、继续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巩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取得的成果，共同营造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4、进一步加大力度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让他们提高认识，树立“安全无小事”的意识。

5、进一步加大学校饮水、饮食卫生安全排查、整改力度，千方百计确保师生饮水、饮食安全。

6、适时组织膳食委员会会议，为营养餐工作出谋划策。

7、认真做好食品留样，并分开放入冰柜，留样食品存放不少于48小时。

学校营养餐旨在改善学生膳食营养，增强身体素质，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学校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

为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能够安全、平稳实施，我校根据上级通知精神，认真开展了营养餐自查工作，现将我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1、开学初，学校认真制定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学校成立了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食品采购供应加工、食品安全监督、营养餐发放、数据统计和档案管理。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营养餐工程实施管理，负责每天的营养餐食品安全的监督与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了学生营养餐食品分发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职责，把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2、建立了营养餐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餐厅卫生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堂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厨房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堂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堂粗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食品供应制度、师生用餐制度、学校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学校防投毒措施、食堂就餐人员须知、食堂卫生基本要求等管理制度，健全了营养餐采购、留样、班主任领取和学生用餐四类台账，规范了营养餐操作、加工、分发食用和采购流程。

x、每周对营养餐工程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卫生监管情况和学生的领取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做到了及时整改。

1、自x月1日起自x月x日，我校学生的营养餐实施定点采购蛋奶，向学生提供牛奶加鸡蛋加面包的供餐模式。x月x日至x月x日，由于我校食堂设施不到位，我校对x公里以外的1x0名学生进行提供完整午餐，xx月xx日至xx日，我校对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又对学生进行牛奶加鸡蛋加面包的供餐模式。自x月21日起，我校对全校2xx名学生实施提供完整午餐，截止目前，各环节运行平稳。

2、学校明确了专人保管和验收人员，对每天采购的食品进行验收登记后由保管人员保管，发现异常食品拒绝接收，落实了食品出入库记录和索证制度。

x、学生每天食用营养餐x0分钟前由食品检验员、监督员先尝当日所发营养餐食品，确认无异常现象后再由各班主任领取到班级发放，并由班主任监护、指导学生食用，并做到：一看、二摸、三嗅、四尝，学生用餐后1小时内严禁在外买零食吃，以免造成营养餐和零食混吃造成身体不适。

x、食品管理人员每天对所发食品留样保存x8小时。

x、“营养餐工程”分管人员每天营养餐时间到各班巡视、检查学生食用情况和班主任对食用的记录情况。

x、由于我校食堂工人只有2人，工作量大，学校决定早上第三节课没课的老师全到食堂帮忙，午餐时全体老师行动全力做好此项工作，得到了全体老师的大力支持。同时积极组织高年级学生参与，从下饭盒到食堂午餐后的清洗，都组织学生进行。

学校严格执行“营养餐工程”经费零利润的相关规定，每周向学生公示一周采购的营养餐品种、数量、价格和学生领食用人次。做到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每天对营养餐实行实名制发放，并由学生签字，每周汇集成册入档，真正做到日清，月结，配合做好上级的检查、审计工作和校务公开。至今为止，上级专项资金能够按时下发，有效的保证了工作的开展。

校长为营养餐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把好食品质量关;食品安全监督员余胜做好食品安全的监督，严禁变质、腐烂、被污染、过期、没食品安检合格证的食品进入校园;食品验货人把好质量关，食品采购员蒋勃严格按要求主要负责食品的采购工作。

1、工人工作量大，厨房切菜设备不到位。

2、由于营养餐的实施，从基础设施到日常运行都大大加重了学校财务压力。

x、重视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食品卫生安全意识。经常利用晨会、班会、校会以及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食品卫生宣传教育。

x、即使调整营养餐菜谱，提高食品质量，尽可能让每生能吃完每日x元的营养餐。

x、加强对学生的用餐管理，监督学生按时吃完。

**营养改善计划汇报材料篇八**

1、开学初，学校认真制定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学校成立了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食品采购供应加工、食品安全监督、营养餐发放、数据统计和档案管理。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营养餐工程实施管理，负责每天的营养餐食品安全的监督与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了学生营养餐食品分发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职责，把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2、建立了营养餐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餐厅卫生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堂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厨房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堂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堂粗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食品供应制度、师生用餐制度、学校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学校防投毒措施、食堂就餐人员须知、食堂卫生基本要求等管理制度，健全了营养餐采购、留样、班主任领取和学生用餐四类台账，规范了营养餐操作、加工、分发食用和采购流程。

3、每周对营养餐工程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卫生监管情况和学生的领取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做到了及时整改。

1、自x月1日起自x月x日，我校学生的营养餐实施定点采购蛋奶，向学生提供牛奶加鸡蛋加面包的供餐模式。x月x日至x月x日，由于我校食堂设施不到位，我校对x公里以外的1x0名学生进行提供完整午餐，x月x日至20日，我校对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又对学生进行牛奶加鸡蛋加面包的供餐模式。自x月21 日起，我校对全校2xx名学生实施提供完整午餐，截止目前，各环节运行平稳。

2、学校明确了专人保管和验收人员，对每天采购的食品进行验收登记后由保管人员保管，发现异常食品拒绝接收，落实了食品出入库记录和索证制度。

3、学生每天食用营养餐x0分钟前由食品检验员、监督员先尝当日所发营养餐食品，确认无异常现象后再由各班主任领取到班级发放，并由班主任监护、指导学生食用，并做到：一看、二摸、三嗅、四尝，学生用餐后1小时内严禁在外买零食吃，以免造成营养餐和零食混吃造成身体不适。

4、食品管理人员每天对所发食品留样保存x8小时。

5、“营养餐工程”分管人员每天营养餐时间到各班巡视、检查学生食用情况和班主任对食用的记录情况。

6、由于我校食堂工人只有2人，工作量大，学校决定早上第三节课没课的老师全到食堂帮忙，午餐时全体老师行动全力做好此项工作，得到了全体老师的大力支持。同时积极组织高年级学生参与，从下饭盒到食堂午餐后的清洗，都组织学生进行。

学校严格执行“营养餐工程”经费零利润的相关规定，每周向学生公示一周采购的营养餐品种、数量、价格和学生领食用人次。做到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每天对营养餐实行实名制发放，并由学生签字，每周汇集成册入档，真正做到日清，月结，配合做好上级的检查、审计工作和校务公开。至今为止，上级专项资金能够按时下发，有效的保证了工作的开展。

校长为营养餐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把好食品质量关;食品安全监督员余胜做好食品安全的监督，严禁变质、腐烂、被污染、过期、没食品安检合格证的食品进入校园;食品验货人把好质量关，食品采购员蒋勃严格按要求主要负责食品的采购工作。

1、工人工作量大，厨房切菜设备不到位。

2、由于营养餐的实施，从基础设施到日常运行都大大加重了学校财务压力。

3、重视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食品卫生安全意识。经常利用晨会、班会、校会以及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食品卫生宣传教育。

4、即使调整营养餐菜谱，提高食品质量，尽可能让每生能吃完每日x元的营养餐。

5、加强对学生的用餐管理，监督学生按时吃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